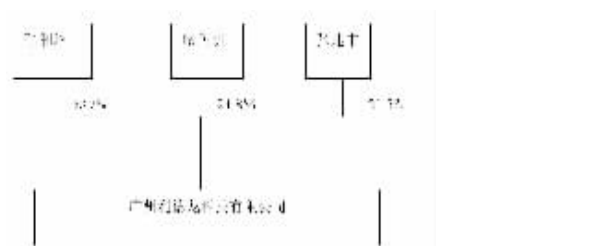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沧化
股票代码:600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606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606房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Company Position, Nationality, ID Number, Long-term Residence, and Whether to take over other shares.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沧州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沧州化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所持沧州化工持有21,071,000股股份可以解除限售而上市流通,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市场情况随时对21,071,000股限售股份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6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沧州化工共计43,619,868股股份,占沧州总股本的10.35%,为沧州化工的第三大股东。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沧州化工股份目的显示获取投资收益及履行相关法院司法裁决。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增持沧州化工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持有沧州化工共计43,619,868股股份,占沧州总股本的10.35%。

依据以上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有限流通股中的21,071,000股于2008年3月4日可上市流通。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3月至4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沧州化工无限售流通股16,283,815股,占总股本3.86%。

2008年3月,因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自然人陈小敏的债权债务纠纷,陈小敏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法院的依法调解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陈小敏于2008年3月26日达成和解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将持有的沧州化工1,500,000股股份过户给陈小敏用于了结双方的债权债务纠纷。

2008年4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沧州化工1,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陈小敏名下。

截至2007年4月1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沧州化工共计21,048,868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沧州化工16,283,81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6%,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erial Number, Time, Number of Shares Sold, and Price Range (元/股).

二、2008年3月6日,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沧州中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无偿调整的4,787,185股司法过户至沧州化工管理人名下。

2008年4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沧州化工1,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陈小敏名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艺铮
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2008年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Basic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Changes. Includes details like company name, location, and share counts.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619,868股, 持股比例1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或在二级市场买卖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否 否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否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其他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盖章):广州利德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艺铮
日期:2008年4月13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14日在北京南海区翠苑路40号大唐电信主楼315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更正2007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因事后核查,董事会决定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修正,调减母公司净利润5,656,355.09元,调增母公司资本公积5,656,355.09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更正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14,076,514.80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斌对年报更正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正2007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模式社会芯源回购公司所持西凯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持有的西凯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简称“西凯”)15%的股权托管给韩方(SKT)和(或)IPANTECH)管理,并由韩方承诺于托管期满后按公司原始投资额收购公司全部股份。鉴于客观情况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协商后的商务条件向韩方支付芯源(简称“PANTECH”)协议转让西凯公司75%股权,同时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撤销对PANTECH)提起的仲裁申请。

(三)同意《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00万元在天津市空港物流园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产业园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负责天津产业园项目的推进工作。

(四)审议通过《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下属企业实行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西安大唐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存量资产及少量现金出资并由员工持股的方式设立独立子公司

西安大唐监控技术有限公司。该监控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实物和现金出资1,445万元(其中中原监控产品线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以评估值出资1,049.97万元左右,现金出资395.03万元左右),持股96.33%,原监控事业部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合计26人现金出资55万元,持股3.6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07年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更正事项及原因: 调减母公司净利润5,656,355.09元,调增母公司资本公积5,656,355.09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更正后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14,076,514.80元。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仅对公司报表有影响,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296,883.58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仅对公司报表有影响,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296,883.58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

328.49元。具体更正项目如下: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更正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更正项目 1,308,420,159.71 1,314,076,514.80

(二)母公司利润表更正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投资收益 279,027,518.85 273,371,163.76

(三)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更正项目
单位:元
更正前 更正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更正项目 1,308,420,159.71 1,314,076,514.80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仅对公司报表有影响,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296,883.58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仅对公司报表有影响,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296,883.58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

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及合并报表各项财务指标无任何影响。仅对公司报表有影响,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71,296,883.58元,更正后母公司净利润为165,640,328.49元。

更正事项仅调整更正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收益的附注,其他附注不涉及更正。

投资损益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大唐高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89,976.28

二、股权投资收益
1.大唐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176,500,000.00

2.北京大唐高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1,397.50

合计 273,371,163.76

说明:
1.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273,371,163.76元,原因为:出售大唐高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大唐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和质押股本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字【2003】116号),公司更正后的2007年年度报告已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08年4月14日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信审字【2008】246号审计报告》,更正后的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扭亏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预计公司2008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9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 □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3,710.14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1元/股;

三、业绩预减的原因
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写字楼为主的房产开

发收入。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属于单宗大额产品,因此公司存在季度之间收入与利润的不均衡性。

上年同期,公司确认金融街F1写字楼销售收入19.60亿元,集中实现利润。2008年一季度,公司自持物业的租赁和经营正常进行,房产开发类业务签署了金融街F3项目等销售协议,但是由于公司部分已销售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公司2008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本季度业绩涉及及的2008年一季度业绩包含了因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业绩产生的影响,而去年同期净利润为未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追溯调整数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8年4月14日,中辉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29号”《关于核准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中辉期货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200万元,所增加的3,200万元由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1,760万元,中辉期货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960万元,山西轻工塑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480万元。

2.核准中辉期货公司股权由中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3%;太原市饲料养殖总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太原聚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7%;变更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山西中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山西轻工塑料有限公司出资9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二、2007年11月27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太原市饲料养殖总公司、太原聚丰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将所持中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中辉期货)30%、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辉期货55%的股权。在此基础上公司再次增资1,760万元。(详情刊载于2007年11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2008年3月25日,中辉期货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30号”文件核准,获准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同时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四、中辉期货将尽快办理股东变更及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09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披露:华侨城集团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与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合上市的具体操作方案,开展有关评估工作。

目前,该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华侨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等13家下属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实现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具体内容包括:

一、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Serial Number,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10,000 Yuan), and Shareholding Ratio.

规定的期限,三方于2008年4月1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II》,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修订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条款,修正后的完整条款如下:
框架协议(连同本补充协议II)将在下述较早的时间终止:(i)各方为交易签署最终协议;和(ii)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十天。各方将在该期限内寻求签署与交易有关的最终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协议转让(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定价原则
中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侨城集团本次拟转让的13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该评估报告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的价格最终将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将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签署;

2、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总裁办公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

3、转让标的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转让事宜;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证券有关的事项;

5、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已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6、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证券;

7、获得其他主管机关的同意或批准(如适用)。
待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国资委、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流程,规范有序地推进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2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3月17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44,867,002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红股,每10股派1元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内流通股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6元现金。B股暂不派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844,867,002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顺利进行,本公司B股从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停止在深圳和新加坡之间股份转移。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1.截止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最后交易日2008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1.A股股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高管股份元现金红利于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号。

本次所送A股红股以及转增股本于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当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

2.B股股东

说明: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下称“蛇口工业区”)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28,439,676股B股(变动前)列入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蛇口工业区承诺在2010年9月24日前不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和B股)。

六、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1,267,300,503股摊薄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914元。

七、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深圳蛇口新时代广场9楼招商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电话:0755-26819616、26819627

3.联系人:刘宁、文亚洁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